

科技部產學研發中心計畫

Academia-Industry Research Center (AIR Center)

徵求公告

一、目的

依本部補助產學研發中心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作業要點，為鼓勵產學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，透過研發企業先端技術及培育高階產業人才，由學研機構與國內外企業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，以促進產業發展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
二、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/合作企業資格

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函送本部。

- (一) 申請機構（即執行機構）：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。
- (二) 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及共同主持人：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。
- (三) 合作企業：以營利為目的且依我國相關法律登記設立之獨資事業、合夥事業及公司；外國公司未在臺設立分公司者，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並須經評比機構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納入評比(例如經美國商業雜誌富比士刊登屬該雜誌評比全球前二千名)。

三、申請及執行期間

- (一) 申請機構應向科技部提出計畫申請書一式 10 份(採紙本作業)及光碟片 1 份，並由申請人任職機構函送本部。
- (二) 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，每期至少三年，最多五年。

四、計畫經費

- (一) 產學研發中心總經費包含本部計畫補助款及合作企業配合款，其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最多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原則，合作企業配合款為現金出資且每年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(二) 合作企業由一家以上合作企業共同組成者，其中一家須為主導出資，主導出資之企業，其合作企業配合款須占所有合作企業配合款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- (三) 以既有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轉型申請者，其配合款除包括合作企業原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投入費用外，須另新增研發費用納入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。同時，申請本部計畫補助款以不超過該新增研發費用為原則。
- (四) 申請機構應有專責編組或人員，辦理與企業合約議定、技轉協議或人才媒合及計畫推廣等工作，並編列相關經費，其經費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。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- (二) 本計畫屬本部「產學案」之數量管制(quota)件數，核定補助後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，共同主持人則不列入計算。
- (三) 未盡事宜，請參閱本計畫作業要點。
- (四) 本部產學研發中心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「本部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 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創新產學合作計畫」項次下載使用。

聯絡窗口：

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承辦人：楊明儀

電話：(02)2737-7232

E-mail：myyang@most.gov.tw